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026 年度装修修缮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主题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	
甲方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乙方	深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焕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000725623555C

乙方：深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泽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9M52A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026 年度装修修缮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委托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026 年度装修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计划对 2026 年度装修修缮项目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投资估算约 152 万元，具体实施项目名称和估算如下：

1. 门诊场地装修工程：约 10 万元；
2. 专病治疗中心场地装修工程：约 45 万元；
3. 中庭上方伸缩雨篷项目：约 20 万元；
4. 职工活动场所（中庭）场地装修工程：约 35 万元；
5. 2026 年度修缮工程：约 42 万元。

服务单位根据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需求针对各项目分别实施时分别进行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并分别出具报告。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026 年度装修修缮工程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 开始实施，至所有项目完成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并分别出具报告，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第五条、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酬金：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7180 元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30%给乙方。

2、结算款：所有项目完成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出具报告，并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3、发票：乙方收款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组成协议的文件

（一）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合同附件
- 3、补充协议（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七条、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八条、甲方工作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正当合理的理由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3、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团队成员，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 4、甲方有权决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概（预）算图纸资料。
- 2、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询问意见，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因甲方无法按时答复致乙方工作延期，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倪卫权联系电话：13500023240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 4、委托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因甲方泄露应保密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8、因甲方的单方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或期限延误，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乙方工作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实施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7、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长延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附加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其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乙方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须在广州市区域内固定的办公场所实施本合同相关咨询业务。

4、服务期限内，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甲方明确的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乙方工作人员如与甲方分包单位有任何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7、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提出的数据参数、技术及经济分析结论等负责。

9、乙方成立造价咨询项目组，并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郑凯欣（联系电话：134 1517 2618）。

10、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如在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相应工程的预算成果文件时，提出审核意见的，乙方需在3天内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解释。

1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以图纸资料为依据，有理有据，发现图纸不合理的地方需指导修改图纸；如报送的造价跟第三方咨询审核的结果差异较大且造成甲方损失的，除确有证据证明乙方报送的造价存在错误，否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收款信息及发票要求

（一）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38190100100198015

（二）发票要求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2、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包含请款资料（若需）及认可之增值税发票等）。如因乙方请款或发票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停止或顺延本协议约定之乙方义务。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上述条款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不含税造价作为含税造价来确定实际工程造价。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全额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金额的 1% 作为税金。

5、开具增值税发票须列明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乙方不得随意填写或空白不填，否则引起甲方不能正常抵扣税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9、乙方必须确保开具的发票规范、合法，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9、出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调整情况协商调整受影响的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甲方开票资料

1、公司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2、税务登记号：12440000725623555C

3、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启德路 68 号，020-66600006

4、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广州岭南新世界支行； 银行账号：669167439735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如不按期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和违约金。

2、从甲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概（预）算资料到乙方向业主及其咨询单位提交成果文件期间：乙方应在节点期限内完成与业主及其咨询单位对数及出具编制报告等义务，但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文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等）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的，乙方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编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额外予以赔偿。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仍不能完成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收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可要求甲方额外予以赔偿：

- (1) 因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概（预）算、图纸资料。
- (2) 因甲方无法按期支付任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费。
- (3) 因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无法继续履行。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丧失工程承包资格的。
- (5) 因甲方无故要求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 (6) 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若因本协议引起争议发生诉讼/仲裁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提交审理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如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经证实为乙方人员所为的，甲方有权停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列明的信息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联系方式：

1、甲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卫权

联系电话：1350002324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2、乙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凯欣

联系电话：134 1517 26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兴业一路 258 号 439

(二)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以上列明的信息有任何变动的，变更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变更的，视为无变更。如按以上列明的信息寄送通知、文件、文书等资料，由于信息变更而无法送达时，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三)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等资料，均可按照以上联系方式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履行送达义务。

(四)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函件，自函件交付邮递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五)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通过以上联系地址邮寄文书、联系电话发送短信、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第十六条、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